

广西师范大学“后勤服务集团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(试 行)

师政学工〔2017〕13号

为更好地弘扬捐资助学的传统美德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，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决定设立“后勤服务集团奖学金”。为保证此项工作规范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广西师范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(一) 思想进步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操行综合分在良好以上；

(二) 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；

(三) 勤学好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(四) 热爱学校，关心学校发展，理解和支持后勤工作；

(五)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三、评定名额

全校每个学院（部）奖励一名本科学生。

四、评定与发放办法

（一）评定时间：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每年 10 月份进行；

（二）资助金额：1500 元/人/年；

（三）评定程序：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领取并填报奖学金审批表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民主评议、推荐、公示，将奖学金审批表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并批准；

（四）发放办法：通过学校指定的银行卡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五、执行机构

为切实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，特成立广西师范大学“后勤服务集团奖学金”管理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后勤服务集团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的领导组成，具体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广西师范大学“后勤服务集团奖学金”管理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“贫困学生助学金”评定办法》（2016 年修订）（师政学工〔2016〕26 号）同时废止。